费县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项目
补偿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CEC-FXGW-2023-WZ-009

购货方：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方：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费县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项目

补偿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SCEC-FXGW-2023-WZ-009

购货方: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 费县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项目 所需**补偿器**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愿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税前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预制保温外压型直埋波纹补偿器	DN1000	个	64	42286.00	13%	47783.18	3058123.52	
2	预制保温外压型直埋波纹补偿器	DN800	个	7	30541.00	13%	34511.33	241579.31	
3	预制保温外压型直埋波纹补偿器	DN450	个	7	17806.00	13%	20120.78	140845.46	
合计(元)				3440548.29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零伍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					

1．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零伍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3440548.29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044733.00 元，增值税为 395815.29 元，税率为： 13% 。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时，税前单价保持不变。

2．本表所列标的物将用于 费县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项目 。

3．本合同的总量为暂估量，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标的物的数量，以调整后的数量为准，不影响本合同单价及其他条款的执行，乙方没有异议。

4．本合同价应是乙方将合格标的物送至交货地点，包含产品成本价、运杂费、装车费、保险、税金等所有的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的综合单价。本合同单价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5．乙方随标的物提交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相关认证等证明资料，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6．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二、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1．**产品质量等级：**合格。

2．**执行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标准《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GB/T 12777-2019、《城市供热管道用波纹管补偿器》CJ/T402-2012。若合同执行期间出现新的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

3．**具体技术指标：**

（1）设计补偿量：设计疲劳次数不低于 500×10 次，设计疲劳寿命的计算按照 GB/T 12777-2019 执行。

（2）材料要求：波纹管材料为 316L，材料应符合美国 ASME-SA240 标准（或 ASTM A240 标准），并提供证明文件。

（3）补偿器出厂前逐个进行耐压性能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设计压力的 1.5 倍，且必须进行温度修正，试验压力为 2.5MPa。

（4）端管及承压部件 20#钢或 L290，并提供证明文件。

（5）连接方式：补偿器与管道采用焊接连接。

（6）波纹管必须为多层无加强环 U 型波形，波纹管必须采用整体液压方法一次成形。对于超过 5 层的波纹管应提供相关设计和制造验证试验以及应用证明。波纹管管坯用钢板卷制时，不得采用环向焊缝，管坯的纵向焊缝不得超过 3 条，相邻焊缝的间距须不小于 250mm。多层波纹管各层纵向焊缝位置必须沿圆周方向均匀错开。多层波纹管成形后必须进行高温烘干处理（须提供烘干记录备查），在其与筒节焊接之前，必须采用氩弧焊对直边端端部进行封焊处理。

（7）波纹管膨胀节所有承压焊缝的焊接必须符合 GB/T 12777-2019《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GB150-2011《钢制压力容器》中的有关规定，也可使用与之相当或更好的其它标准。波纹管管坯纵焊缝采用自动氩弧焊进行焊接。波纹管与工作介质接触的管坯纵向焊缝须进行 100%射线检测（须提供底片备查），焊缝缺陷等级应符合 NB/T47013.2-2015 规定的，Ⅱ级合格。制造商须提供自有持证焊接人员和持证无损检测人员的证明材料。制造商须提供波纹管材料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工艺评定应包括焊缝的

渗透检测、射线检测、拉伸强度、弯曲性能等内容。波纹管与筒节间的连接环向焊缝应采用全焊透波纹管壁厚的锁底对接型焊缝，不得采用搭接焊缝。筒节与波纹管的连接部分应进行机械加工，使波纹管和筒节紧密配合。波纹管与筒节的连接焊缝应采用钨极氩弧焊焊接，焊接时焊缝两侧及波纹管应采取保护措施以防焊接飞溅，引弧及收弧均不得在波纹管上进行，以免造成波纹管损伤。波纹管与筒节的连接焊缝应进行 100%渗透检测（须提供检测报告备查），检查结果应符合 GB/T 12777-2019 中的相关规定。膨胀节受压筒节的对接焊缝应为 V 型坡口型式，并符合 GB/T 985.1-2008 或 GB/T 985.2-2008 对坡口的要求。受压筒节对接焊缝进行局部射线检测（须提供底片备查），检测长度不应小于各条焊缝的 20%，且不小于 250mm，并应包含每一相交的焊缝，焊缝合格等级应不低于 NB/T 4730.2-2005 规定的Ⅲ级。膨胀节组装焊接时，波纹管表面应加以覆盖，以防止焊渣飞溅到波纹管表面。严禁在波纹管表面起弧，以免造成损伤。波纹管膨胀节各部位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夹渣等缺陷。

（8）膨胀节碳钢部件外表面需进行防腐处理。涂漆时必须保证防腐漆不溅落在波纹管表面，端管距坡口 50mm 范围内及螺纹处不涂漆。

（9）膨胀节端管的接口尺寸必须与相连接的钢管的规格等同。端管出厂前须加工坡口，并去除毛刺，坡口角度为 30°（+5°，-0°），钝边尺寸为 1.6±0.8mm。当膨胀节端管厚度大于管道壁厚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削薄。

（10）波纹管膨胀节必须根据 GB/T 12777-2019《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中的有关规定逐个进行耐压性能试验（须提供试验报告），试验压力不低于设计压力的 1.5 倍，且必须进行温度修正。验收标准为波纹管膨胀节各部位无渗漏、无异常变形。

（11）保温要求：补偿器端管端部 100mm 范围内、坡口及螺纹处不保温。

轴向外压型膨胀节外部包裹气凝胶（20mm）和超细玻璃棉（根据产品确定），用 304 不锈钢带绑扎。保温层层数大于等于 4 层。膨胀节未保温的裸露部位采用防水材料包覆，防止外部有害物质进入保温层，影响保温效果。

（12）所有碳钢件外表面进行喷砂处理，等级 Sa2.5 级。

① 钢套钢外压轴向型补偿器外钢管外表面涂装 3PE 防腐涂料或玻璃钢防腐，厚度不小于 3.7mm。涂装时应防止涂料溅落到波纹管或者其它不锈钢结构件上，如果涂料溅落到波纹管或者其它不锈钢结构件上，应及时清除干净。膨胀节未涂漆的裸露部位采用防水材料包覆，防止生锈。膨胀节上设置的闭锁装置或安装运输装置涂醒目的黄色油漆。

（13）符合本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以及项目业主、监理对其质量要求。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当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供方供应的货物还应满足需方各单位项目所属地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要求及需方各单位的特殊要求。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运输方式：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标的物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

2.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3.交货地点：费县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项目 指定地点。

4.相关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上述规定及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或变更合同价格。

四、交货时间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 15 天通过微信、电子邮箱、云筑网、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后续以采购订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确认。乙方按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要求的到场时间供应标的物。

2．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对供货时间进行调整，并以采购订单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调整后时间供货，对合同约定无影响，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应在甲方采购订单通知的使用时间前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生产正常运行。

3．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核减与乙方签订合同中标的物的数量,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

1．甲方核对到场标的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及有关部门的质检合格证明等必要文件。随货资料不符或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核对查验。验收依据按照技术标准约定方式进行。现场验收只是对合同标的物规格、型号、数量的清点核对，不代表合同标的物

的质量合格，质量是否合格需要进行检验、试验确定。

3．复测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封样、取样以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标的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乙方应更换不合格的标的物，并承担该部分检验、退场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4．计量验收：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检尺验收。甲方有权利对进场的标的物进行各种形式的对比验证。

5．经甲方施工人员、现场材料员、相关劳务授权的材料员以及乙方送货人四人签字后收领单方可生效。签字不全的收领单据甲方不予以结算，甲方人员无需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按第四节第 1 条约定时间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

2．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项目部人员进行规格型号、数量、资料、单据、包装等验收，并提供卸车地点及协调场内交通。

3．甲方负责对所采购的标的物进行检验、试验。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对账结算。

七、乙方责任

1．按甲方供货计划的要求，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保质、保量、及时地运到交货地点。

2．乙方的标的物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施工要求、技术指导和材料的验收、存储、保管等）。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否则，甲方不予收料且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全责。乙方必须在每批标的物交货时提供给甲方产地证明及质保书备案证明，进场的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对于甲方检测出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的标的物，乙方应无条件实行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标的物质量合格率 10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责任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

4．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5．乙方在自己的生产能力基础上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标的物需要，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供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乙方必须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自行解决标的物进场过程中的各种纠纷，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转包给其他供货商,否则按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乙方应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与甲方进行对账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及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9．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0．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发包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八局、八局下属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购货款或租赁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货款结算与支付

1．货款结算

（1）按月结算，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含 10 日）为一个供应结算期，乙方每月 10 日前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凭证，到甲方办理对账结算手续，甲方回收当期结算的收领单，当期未对账票据，甲方不再予以对账确认。

（2）供货结束 30 天内双方完成最终结算，经甲方公司物资管理部审批后生效；乙方不按月对帐或供货结束逾期不对帐，以甲方出具结算值为准，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最终付款金额以双方确认结算书金额为准。

（4）甲方需对收领单及过磅单回收保存，乙方需要对收领单及过磅单进行扫描存档，妥善保存。

（5）所供物资需在合同及补充协议清单中具有对应依据及单价，针对甲方出具的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及结算书，乙方需核对其中的物资结算名称、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中的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是否一致，对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重新出具结算单/结算书，防止后续因为此问题出现纠纷。

（6）月度累计结算额达主合同额 80% 以上时，甲乙双方需建立动态剩余合同额及预计需求量的对比台账：预估结算额占主合同额 110% 以内时，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预估结算额显超主合同额 110% 但不足 130% ，需以新签补充协议作为结算办理的依据；预估结算额超主合同 130% 时，重新引用框架协议或招标。

（7）乙方在甲方出具的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及结算书上需有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时加盖公章或结算专用章，确保所签署的文件无争议。

（8）甲方出具的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及结算书，乙方需向甲方索要一份原件留存。

（9）若乙方多次不配合甲方对账结算工作，如未每月按时对账、以不当方式索要未对账货款等，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将乙方列为不良行为供应商，届时乙方将无法在云筑网进行投标等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货款支付

（1）执行合同签定后，甲方已向乙方提交正式书面的采购订单，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订单货款 30%的预付款（乙方需保证预付款的专款专用，如乙方不能保证专款专用则应当赔偿甲方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乙方向

（2）甲方开具相对应的收据和发票。根据乙方当月实际向甲方提供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标的物数量按月办理结算。

（3）甲乙双方按第八条第（1）款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次月 20 日前支付当月结算价款的 80%（包含预付款），余款于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后 6 月内支付至 97%（包含预付款），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保理形式支付。

（4）双方结算完成 15 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经济业务的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及抵扣联电子版扫描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5）乙方出具的发票需要有我方物资部人员签字的交接记录。

（6）当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质量纠纷等问题,甲方在质保期 2 个保暖期 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如乙方有违约及质量纠纷，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以无息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

（7）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其他

（1）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或不接受付款方式，导致货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

（3）甲方对乙方付款依赖于业主对甲方的付款，乙方充分理解前述风险并充分考虑该风险要素。双方一致同意，在业主足额支付甲方物资货款和结算款的前提下，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材料款。

九、违约责任

1．除 8.3 条外甲方未按时付款的，逾期货款利息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乙方对所供标的物未提供甲方需要的资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不能按时足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5．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6．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及抵扣联电子版扫描件，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是“虚假发票”，不需征得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减 1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其余的货款乙方必须继续提供足额的有效税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通过税务部门后期追究的权利。

8．在甲方工程竣工前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将不退还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结算款按 80%结算，并且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若乙方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标的物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按货款总额的 5% 支付质量违约金，并重新组织供货。由此造成延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违约条款 9.3 条执行。

11．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走逃发票”开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双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1．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2．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标准为准。

3．标的物验收合格并办完交接手续之前发生的不可抗力，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标的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应采取保障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及货物本身的安全措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破坏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进入场的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工种应持有效证件按操作规格作业并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

3．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环境事件及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标的物装卸、运输中采取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因环境污染或破坏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引起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车辆驶离甲方现场前，应对车身泥土、粉尘清理干净防止遗洒，污染道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四、其他约定

1．除非双方同意，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合同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书面的“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法人单位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事一委托）签字，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2．乙方声明已对该合同下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研究，并对由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做好了充分的预案，承诺在该工程施工期间，不再调高价格。甲方将此条件作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乙方予以认可。

3．本合同载明的乙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微信及地址）为乙方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4．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企业代码：91110000100007314T

开户账号：11050165570009988988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2 号院 1 号楼 26、27 层

联系电话：010-63335555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显政
委托代理人：李东亚	委托代理人：刘旭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2 号院 1 号楼 26、27 层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
账号：11050165570009988988	账号：802100200050139
联系人：林浩	联系人：刘旭
电话：13011700533	电话：15898877529
微信号：13011700533	微信号：lx481248
邮箱：331533072@qq.com	邮箱：liujunqddh@163.com

林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外商独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52 年 6 月 24 日

姓名：丁显政 性别：男 年龄：64 职务：董事长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乙方：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丁显政（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丁显政 系 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刘旭 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授权该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与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至： 合同履行完毕 。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刘旭 性别： 男 年龄： 39

单位： 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70204195903251330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显政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丁显政（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37286656H

名　　称	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丁显政
注册资本	美元 壹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6月24日至2052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热能设备的开发研制：多层金属、非金属材料波纹膨胀节，其他结构型式的补偿器，各种高效换热器，智能化换热机组、快速除污器及其他热力配套产品的生产、安装；蒸汽、热水管网、各种管道及管件的预制保温、安装及无补偿施工技术指导和服务。产品100%内销。（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0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廉 政 协 议

甲方：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费县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项目

为加强廉洁工程建设，防止各种不正当的行为发生，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优质、健康地开展。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甲方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政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和企业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员工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员工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或索取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包办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不得将自己或亲属的机械设备向乙方出租。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4.甲方员工不得向乙方介绍自己的亲友参与乙方从事工程的分包、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参加乙方任何名义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活动。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选择指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和确定工程价格、材料价格等。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及党纪、政务处分。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予以教育制止，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二、乙方

1.乙方应制定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政教育，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管理会议。

3.乙方不准在工程建设中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宴请甲方，不准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向甲方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4.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各种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报告，发现甲方索要钱、物或者要求在乙方报销各种费用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需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违约处罚

若甲、乙双方违反以上约定，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谋取利益，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等，由有关部门对赠送的钱、物、有价证券予以没收，并按照行贿受贿一起查原则，依规依纪依法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处理。

2.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用不正当手段以牺牲甲方公司利益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由执纪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处理。

3.若甲方员工利用工作之便，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钱、物、消费等，乙方有义务向监督部门举报，一经核实，由监督方对甲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费县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项目补偿器采购（CSCEC-FXGW-2023-WZ-009）合同的附件，与分供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青岛东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丁显政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